

8.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是公司）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台区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规划和 8 个专项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台区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规划和 8 个专项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汉中政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汉台区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规划和 8 个专项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机产城（北京）规划设计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.9716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1.5417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汉台区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规划和 8 个专项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诺尔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汉台区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规划和 8 个专项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翰海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3.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 明 人：汉中政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、中机产城（北京）规划设计研究院、陕西诺尔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陕西翰海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1 日

6107020133574